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9 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评分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1.磋商函.....	45
2.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磋商承诺函.....	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53

七、项目管理机构.....	5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8
2.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2.资格承诺声明函.....	61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9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4）9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富田九鼎华府 8 号院 1 号楼及 3 号楼社区用房，施工面积为 1243 m²，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保修期：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祥和路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富田九鼎华府8号院1号楼及3号楼社区用房
1.2.1	预算金额	18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保修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wxzx@126.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4	采购人声明 1、履约担保: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 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6.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7. 资源配备计划（0-5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5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8. 主要材料供应方案 (0-5分)	①主要材料质量优秀、工艺水平优秀、品牌知名度高，得5分； ②主要材料质量良好、工艺水平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得4分； ③主要材料质量中等、工艺水平中等、品牌知名度一般，得3分； ④主要材料质量一般、工艺水平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2分； ⑤主要材料质量差、工艺水平差、无品牌知名度等，得1分。
		9.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 (0-5分)	①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0-5分)	①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11.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0-5分)	①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2.2.3	商务部分 (0-1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0-6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得6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上述人员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0-4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4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有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0-3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0-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对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4.磋商小组

4.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内容：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_____

1.5. 工程质量：_____

1.6. 工程期限____天；

1.7.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1.10. 金额大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开工前____天，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3.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 3.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 5.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文字沟通，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 6、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原建筑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中期分项验收
- (4)、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6.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四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付款进度	付款百分比	金额
1	工程预付款	30	¥ 元
2	地面工程进度款	40	¥ 元
3	工程验收款	27	¥ 元
4	保质责任期满	3	¥ 元

7.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3 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97%尾款；保修期满 7 天内，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3% 质保金。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 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商议解决。

10.4.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第12条 保修

12.1.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2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相应，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7 天内结算，将剩余 3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

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5条 附则

15.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2.本合同生效日期自签订之日起。

15.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4.附件资料

-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保修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磋商范围 (即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3.其他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主要材料供应方案
- (8)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
- (9)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 (10)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3.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须提供3张网页打印（或打印预览）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一）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二）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